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首钢东南区配套学校建设工程地基处理

发 包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

承 包 人：北京启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5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三部分　附　　件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附件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

法 定 代 表 人：张琳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 95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启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闫广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6 号院 8 号楼 5 层 0501-58

发包人为建设 首钢东南区配套学校建设工程地基处理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首钢东南区配套学校建设工程地基处理

工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工程内容：柱锤夯扩挤密碎石桩施工、褥垫层铺设、地基处理施工前场地碾压、褥垫层铺设前的场地拍底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首钢东南区配套学校建设工程地基处理。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0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叁佰伍拾伍万捌仟叁佰零玖元零肆分（人民币）

（小写）¥：3558309.04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310943.27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3216.29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晓辉 ；　　职称：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362101196909250670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Z00402162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4201428440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14201428440（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5）0109316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四份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盖单位章）承包人：北京启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 年 5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 年 05 月 28 日

签约地点：石景山区八角西街 95 号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

1.1.2.3 承包人：北京启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市双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邓斌

职　　称：/

联系电话：010-6887465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首钢东南区配套学校建设工程地基处理

1.1.3.3 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临时施工用水、临时施工用电等

1.1.3.11 永久占地：详见图纸上标明地界和坐标

1.1.3.12 临时占地：临时设施和临时道路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套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3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0 日内。

其他约定： /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工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资料等文件，均以本条列明双方的联系地址送达。一方如果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不能以未送达为由抗辩。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移交给承包人。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

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 不向 （向/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监理人（监理人的义务与责任由发包人执行）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1）、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2）、工程延长（3）、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4）、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者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5）、变更工作的单价。（6）、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①、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现场道路及通道；

②、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及邻近场地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③、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手续；

④、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

⑤、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等。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

4.1.12 其他义务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2）按照合同所要求的工程规模、质量标准及设计图纸来组织材料供应和施工。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从开工日期到竣工日期，承包人负责保管全部已完工程，相关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在上述承包人负责保管期间内，如发生需其保管的任何工程（包括整体或部分）或任何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发生损失或损坏，除系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之外，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负责修复或弥补，以使全部工程在各方面达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5)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安置、摆放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需另行租赁场地摆放材料、设备，因此发生的租赁地费用、材料设备转运、转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施工过程中遇到废弃的地下管道、未探明的古墓、矿产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采购前1个月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8.1.4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的目标等级之间所需投入费用的差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金按下列公式计算：

A=(1－K1÷K2)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对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规定执行）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对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规定执行）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无

9.7.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1）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政策和工程管理有关规定，满足项目的进度目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有利节约施工成本。

（2）施工进度计划要落实施工组织。

（3）应准确、全面的表示施工项目中各个单位工程或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时间的衔接关系。

（4）编制月、旬（或周）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施工。

（5）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其他内容。

施工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保证安全目标的措施、保证成本目标的措施、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保证环境、绿色和文明施工措施等；施工部署包括施工流向和施工工序、主要施工机械选择、保证施工标准化目标达标方案等）。

（2）施工部署和管理体系（保证组织机构的合理，各部门指令关系明确；其次要保证相应部门配备合适的人员，能够保证该部门职能的正常运转；包括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部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

（3）文明施工、环保节能降耗保证计划以及辅助、配套的施工措施。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 10.1 款计划进度不符后 7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报告后 7 日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报告后 7 日内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7 级（含）以上的大风、12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6mm 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100mm 以上的暴雨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按天计算（每延期竣工 1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3.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监理人的要求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后 7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_____/_____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日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日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执行第四章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混凝土、钢材、人工等 。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2024 年 04 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本工程单价调整的具体方法：算术平均法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总价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总价子目费用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针对总价子目的变化提交调整实施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由监理人核准确定需调整的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

其中：其他预付款额度：包括农民工工伤保险的 100%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日内

其他预付款约定：/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账目备查。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每次在支付进度应付款中全额扣回，直至全部扣清为止。如果出现承包人依合同应得或将得的任何金额中不足抵扣时，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依合同应得或将得的任何后续金额中继续抵扣，直至全部预付款抵扣完毕为止。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逾期支付的应付款总额*逾期时间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合同签订后，预付款资金拨付至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30%（需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中17.2.1（2）条款要求）；累计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的50%时，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金额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最高至合同金额的80%。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最终结算审计金额的97%，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最后结算金额不超过概算批复或财政评审金额）。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日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五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4）其他清理工作：/

18.6 竣工清场

18.6.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5）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按相关验收规范执行

18.8.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日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2）投保内容：/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5）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包人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设备险、机器损坏险、附加设备险和公众责任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7日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双方认可的责任比例进行补偿分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 级及以上地震，12 级及以上的大风、6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15mm 及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300mm 以上的暴雨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 7 天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

24.4 其他要求

24.4.1 结算价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24.4.2 遇相关单位就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结果查究时，承包人负有协助配合义务，该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4.4.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

承包人：北京启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首钢东南区配套学校建设工程地基处理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首钢东南区配套学校建设工程地基处理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起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机电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公章）	承包人：北京启力昇基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6号院8号楼5层0501-5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8874651	电话：010-56457981
传真：/	传真：010-5645798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911351601@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西区支行
帐号：	帐号：0200 1487 1910 0085 89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

承包人：北京启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公章）	承包人：北京启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6 号院 8 号楼 5 层 0501-5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8874651	电话：010-56457981
传真：	传真：010-5645798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911351601@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西区支行
帐号：	帐号：0200 1487 1910 0086 89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

工程名称：首钢东南区配套学校建设工程地基处理

投标总价（小写）：3558309.04

（大写）：叁佰伍拾伍万捌仟叁佰零玖元零肆分

投 标 人：北京启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李德福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首钢东南区配套学校建设工程地基处理　　第 1 页 共 1 页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首钢东南区配套学校建设工程地基处理

2、建设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二、编制依据

1、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计价管理的规定进行编制;

2、现行国家及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规范、标准及图集;

3、《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4、业主提供的招标图纸、招标文件。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首钢东南区配套学校建设工程地基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规费（元）	
					规费	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
1	分部分项工程	2775802.18			86786.15	/
1.1	首钢东南区配套学校建设工程地基处理	2775802.18			86786.15	/
2	措施项目	488701.53		12125.04		/
2.1	其中：单价措施项目					/
2.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85269.05				/
2.3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125.04		12125.04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税金	293805.33				/
投标报价合计=1+2+3+4		3558309.04		12125.04	86786.15	1093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首钢东南区配套学校建设工程地基处理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	285269.05	310943.27	明细详见表4.9-1
2		现场管理费	125157.44	136421.61	明细详见表4.12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125.04	13216.29	明细详见表4.9-2
4		工程水电费	66150	72103.5	明细详见表4.12
合计			488701.53	532684.67	

注：1.在“不含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首钢东南区配套学校建设工程地基处理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258747.43	12937.38	13584.24	285269.05	310943.27	
其中	1.1		安全施工费	56988.42	2849.42	2991.89	62829.73	68484.41	
	1.2		文明施工费	57388.34	2869.42	3012.89	63270.65	68965.01	
	1.3		环境保护费	51389.56	2569.48	2697.95	56656.99	61756.12	
	1.4		临时设施费	92981.11	4649.06	4881.51	102511.68	111737.73	
	其中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258747.43	12937.38	13584.24	285269.05	310943.27	

注：1.依据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首钢东南区配套学校建设工程地基处理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125.04	
1.1	2.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JSCS_RGF+JSCS_JXF	1.1	12125.04	
合 计					12125.04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首钢东南区配套学校建设工程地基处理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明细详见表4.10-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4.10-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4.10-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4.10-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4.10-5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首钢东南区配套学校建设工程地基处理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备注
			除税金额（元）	税金（元）	含税金额（元）	
1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首钢东南区配套学校建设工程地基处理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单价（元）	备注
1	首钢东南区配套学校建设工程地基处理			
1.1	地基处理工程			

注：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首钢东南区配套学校建设工程地基处理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不含税金额（元）	税金（元）	含税金额（元）	人+机占比（%）	
1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低限标准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低限标准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首钢东南区配套学校建设工程地基处理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劳务（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不包括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4.10中。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首钢东南区配套学校建设工程地基处理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写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首钢东南区配套学校建设工程地基处理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	3264503.71	9	293805.33
合计					293805.33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首钢东南区配套学校建设工程地基处理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1	安全施工费			56988.42	2849.42	2991.89	62829.73	68484.41	
1.1.1	安全帽		AQSGF_ZDXJ*1*100%	56988.42	2849.42	2991.89	62829.73	68484.41	
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1.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防护装备、消毒物资...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1.1.4	.....								
1.2	文明施工费			57388.34	2869.42	3012.89	63270.65	68965.01	
1.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WMSGF_ZDXJ*1*100%	57388.34	2869.42	3012.89	63270.65	68965.01	
1.2.2	废水沉淀池								
1.2.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1.2.4	.....								
1.3	环境保护费			51389.56	2569.48	2697.95	56656.99	61756.12	
1.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HJBHF_ZDXJ*1*100%	51389.56	2569.48	2697.95	56656.99	61756.12	
1.3.2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1.3.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1.3.4	.....								
1.4	临时设施费			92981.11	4649.06	4881.51	102511.68	111737.73	
1.4.1	一次性使用临建		LSSSF_ZDXJ*1*100%	92981.11	4649.06	4881.51	102511.68	111737.73	
1.4.2	周转使用临建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首钢东南区配套学校建设工程地基处理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4.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突发事件隔离区...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1.4.4	.....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1.1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2.1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3.1									
1	现场管理费			113521.49	5676.07	5959.88	125157.44	136421.61	
1.1	现场管理费		(ZJF+ZCF+JSCS_ZJF+JSCS_ZCF+ZJCSJXCGL)*1*4.1%	113521.49	5676.07	5959.88	125157.44	136421.61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0997.77	549.89	577.38	12125.04	13216.29	
2.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JSCS_RGF+JSCS_JXF)*1*1.1%	10997.77	549.89	577.38	12125.04	13216.29	
3	工程水电费		60000*1*100%	60000	3000	3150	66150	72103.5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人机费用表

工程名称：首钢东南区配套学校建设工程地基处理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人工费 + 机械费（元）
A	首钢东南区配套学校建设工程地基处理	999796.9
A.1	地基处理工程	999796.9

注：投标人应确保本表中数值与投标报价中数值一致。评标过程中专家在计算投标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低限费用时，如两者存在偏差，取其中高值作为基数计算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首钢东南区配套学校建设工程地基处理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元）	规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2775802.18			86786.15
1.1	地基处理工程	2775802.18			86786.15
2	单价措施项目				
2.1	地基处理工程				
合 计		2775802.18			86786.15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地基处理工程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规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2775802.18		86786.15
2	单价措施项目			
合　计		2775802.18		86786.1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基处理工程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2775802.18		86786.15
1	010201017001	褥垫层	1.厚度:300mm; 2.材料品种及比例:碎石，最大粒径不宜大于30mm,褥垫层夯填度不得大于0.9;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内容及相应费用;	m3	1183.14	257.08	304161.63		2815.87
2	010201007001	砂石桩	1.地层情况:详见设计图纸; 2.有效桩长:4m、6m、8m，施工桩长:4.8m、6.8m、8.8m; 3.桩径:600mm; 4.成孔方法:柱锤夯扩挤密桩，设计桩长6m及设计桩长8m柱锤夯扩挤密桩需进引孔施工; 5.材料种类、级配:桩体材料可采用含泥量<5%、粒径20~80mm的碎石,不宜采用风化易碎的石料; 6.引孔产生的渣土，需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装车、运输、渣土消纳等全部费用; 7.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内容及相应费用;	m3	5395.74	456.64	2463910.71		83418.14
本页小计							2768072.34		86234.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基处理工程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010101001001	场地碾压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地基处理前先将作业面碾压2~3遍；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内容及相应费用；	m2	3943.8	0.98	3864.92		276.07
4	010101001002	场地拍底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基槽开挖后，应晾晒拍底或振动压路机碾压后，再铺设垫层并压实。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内容及相应费用；	m2	3943.8	0.98	3864.92		276.07
		分部小计					2775802.18		86786.15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7729.84		552.14
合　计							2775802.18		86786.15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地基处理工程

子目编码	010201017001	子目名称	褥垫层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1183.14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子目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2-6	碎石褥垫层	m3	1.0000	11.84	195.34	0	23.84	11.55	12.13	2.38	11.84	195.34	0	23.84	11.55	12.13	2.38
人工单价		小计									11.84	195.34	0	23.84	11.55	12.13	2.38
综合用工二类185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257.08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碎石	kg	2149	0.09	193.41		0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1.9341	1	1.93		0
	材料费小计			-	195.34	-	0.00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地基处理工程

子目编码	010201007001	子目名称	砂石桩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5395.74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子目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2-5	振冲碎石桩	m3	1.0000	69.93	223.91	0	76.76	18.53	19.46	14.06	69.93	223.91	0	76.76	18.53	19.46	14.06
3-12	螺旋成孔灌注桩 螺旋钻机钻桩孔(桩径mm) ≤400	m3	0.1000	69.56	0	0	226.11	14.78	15.52	13.98	6.96	0.00	0	22.61	1.48	1.55	1.4
人工单价		小计									76.89	223.91	0	99.37	20.01	21.01	15.46
综合用工二类185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456.64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碎石	kg	2463.3	0.09	221.7		0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2.217	1	2.22		0
	材料费小计			-	223.92	-	0.00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地基处理工程

子目编码	010101001001	子目名称	场地碾压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3943.8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子目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1-3	场地碾压	m2	1.0000	0.34	0	0	0.49	0.04	0.04	0.07	0.34	0.00	0	0.49	0.04	0.04	0.07
人工单价		小计									0.34	0.00	0	0.49	0.04	0.04	0.07
综合用工三类170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0.98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地基处理工程

子目编码	010101001002	子目名称	场地拍底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3943.8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子目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1-3	场地碾压	m2	1.0000	0.34	0	0	0.49	0.04	0.04	0.07	0.34	0.00	0	0.49	0.04	0.04	0.07
人工单价		小计									0.34	0.00	0	0.49	0.04	0.04	0.07
综合用工三类170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0.98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地基处理工程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一、	人工类别				
1	综合用工二类	工日	2318.189	185	428864.97
2	综合用工三类	工日	15.7752	170	2681.78
三、	材料类别				
1	碎石	kg	15833894.202	0.09	1425050.48
2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14250.5048	1	14250.5
四、	机械类别				
1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1m3	台班	49.6404	1861.93	92426.95
2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1.6m3	台班	4.7326	3500	16564.1
3	螺旋钻机 400mm	台班	49.6404	584.49	29014.32
4	振冲器 55kW以内	台班	222.8441	221.02	49253
5	履带式起重机 50t	台班	222.8441	1612.12	359251.43
6	钢轮内燃压路机 12t	台班	3.155	1200	3786
7	压路机综合	台班	9.7017	1101.98	10691.08
8	洒水车 4t	台班	1.1831	621.71	735.55
9	其他机具费 占人工费	元	6473.2013	1	6473.2
	合计				2439043.36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地基处理工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碎石	kg	0.09	15833894.202			
2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1	14250.5048		占材料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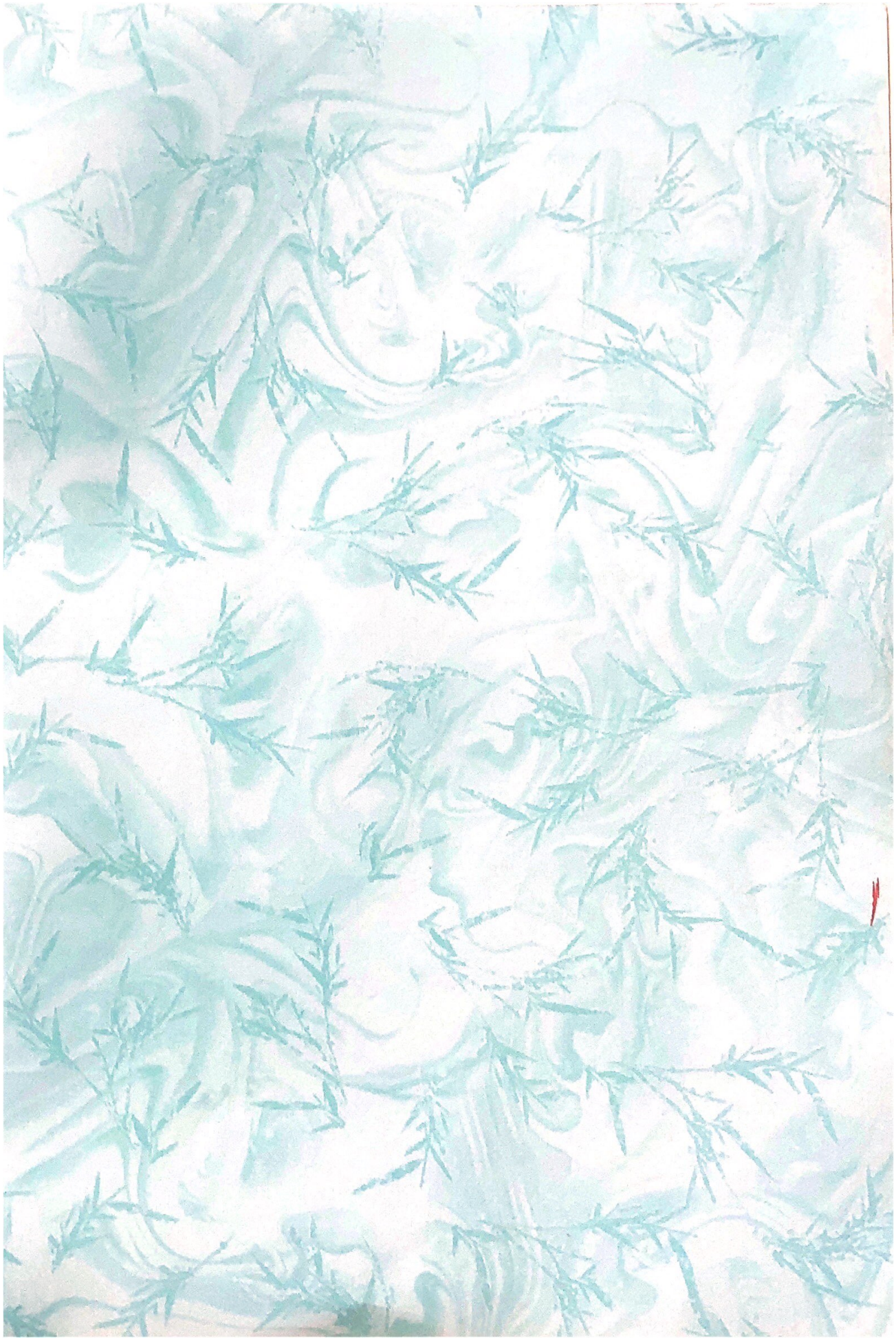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